

2019 年 “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” 申请注意事项

为免送侨委会之申请文件因资料填写不完整、文件不齐全等因素，致使文件须退回补正而影响作业时程，兹汇整近年学校申请时常见的文件补正注意事项，请校方在寄交申请文件至教师教育局以前协助提醒和检查：

事项	说明
申请者资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华裔教师不符申请资格； 2. 申请者必须有担任教学工作（校长若兼任教学则符合申请资格）； 3. 核查名单时，确保已得奖之申请者没有重复申请。 4. 任教年资证明必须符合申请奖励年届，例如已于 2009 年审定 10 年届奖励，须届满 20 年才能再提出申请。
申请者签名	<p>请以正楷签名（签中文名字），一共有两处需要签名：</p> <p>(a) “備註”第四项：本人已詳閱背面…，请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p> <p>(b) 表格左下角“申請人簽章”</p>
服务年资证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请者在每一所任教学校之年资皆各须出具一份“服务证明信”以作任教年资证明，不管是当前或之前学校的服务证明信。 2. 所有服务证明文件都必须注明任教起讫<u>年份和月份</u>，否则无法判别服务年资。 3. 申请表所列任教之起始日期须与服务证明信一致。 4. 非担任教学工作之年资不能算入任教年资。
教授媒介语	申请者如教授英文或马来西亚文，建议在服务证明信应提到：以华文为教学媒介（或辅助媒介）。
影印本核实	服务证明信若是影本或传真版本，务必请校方盖上“certified true copy”或“与正本相符”，再由校长签名核实。
其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请以繁体字填写，且字体端正。 2. 照片：申请表只需要附上 1 张二寸正面半身照片。 3. 申请者无需交上学历证明复印件。 4. 申请表必须填写每周授课时数和任教科目

如有疑问，欢迎联系教师教育局谢秋嫦、许佩珊，电话：03-87362337，分机 265、272 电邮：cheysiong_chia@dongzong.my，谢谢。

董总教师教育局整理
2019 年 1 月 28 日